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LWEALTH CONSTRUC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4)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7,227	253,909
直接成本		(159,416)	(242,956)
(虧損)／毛利		(32,189)	10,953
其他收入	5	4,673	5,0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861)	(7,892)
經營(虧損)／溢利		(43,377)	8,124
融資成本	6(a)	(403)	(195)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3,780)	7,929
所得稅	7	—	(1,621)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43,780)</u>	<u>6,308</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8		
— 基本		<u>(2.74)</u>	<u>0.39</u>
— 攤薄		<u>(2.74)</u>	<u>0.39</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44	60,71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400
		<b>58,544</b>	<b>61,117</b>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0	61,398	70,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0,318	62,443
可收回稅項		—	4,5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258	22,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69	47,451
		<b>163,543</b>	<b>206,908</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4,307	49,203
應付稅項		1,436	
銀行貸款		14,526	22,251
租賃負債	3	1,548	1,770
		<b>71,817</b>	<b>73,22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91,726</b>	<b>133,68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0,270</b>	<b>194,801</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	1,692	2,443
遞延稅項負債		7,769	7,769
		<b>9,461</b>	<b>10,212</b>
<b>資產淨值</b>		<b>140,809</b>	<b>184,58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6,000	16,000
儲備		124,809	168,589
<b>權益總額</b>		<b>140,809</b>	<b>184,589</b>

## 中期財務業績附註

### 1. 一般資料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屏輝徑2-44號良材大樓地下11-12號商舖。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

###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惟摘錄自該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反映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由年初至今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該等變化對本集團於本公告及中期財務報告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自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的建築合約已收及應收的金額，乃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其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業務。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旨在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於香港進行及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照地區基準而作出的分析。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89	97
所收賠償	30	—
自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之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支出	1,340	3,9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03
政府補貼(附註)	1,930	—
雜項收入	984	17
	<u>4,673</u>	<u>5,063</u>

附註：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頒布保就業計劃及其他補貼計劃下之防疫抗疫基金收到／應收補貼。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338	89
租賃負債利息	65	106
	<u>403</u>	<u>195</u>

###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445	1,443
其他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822	79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185	22,711
	<u>26,452</u>	<u>24,951</u>

###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開支	3,980	6,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03)

##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1,621
---	-------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統一稅率16.5% (二零一九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制下的合資格企業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8.25%的稅率繳稅，而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一九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因香港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 8.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約43,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08,000港元溢利)；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6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九年：1,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於兩個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來自建築合約的表現	<u>61,398</u>	<u>70,213</u>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合約的 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1)	<u>44,141</u>	<u>47,032</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預期於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約12,2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19,000港元)，其中所有款項與應收保留金有關。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4,141	47,032
發出履約保證金按金(附註)	8,216	1,620
其他應收款項	3,341	11,153
按金及預付款項	4,591	2,626
直屬控股公司應償還款項	<u>29</u>	<u>12</u>
	<u>60,318</u>	<u>62,443</u>

附註：按金為發出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金而存放於保險公司。此等保證金將於合約工程完工時發還。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3,430	35,312
一至兩個月	8,388	3,292
兩至三個月	2,763	—
三個月以上	9,560	8,428
	<u>44,141</u>	<u>47,032</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進度證書日期起計三十天內到期。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1,241	14,667
應計建築成本	—	13,691
合約負債	2,651	—
其他應計開支	5,362	5,819
應付保留金	15,053	15,026
	<u>54,307</u>	<u>49,203</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預期將於一年後結算的應付保留金約4,6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74,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7,335	11,810
一至兩個月	8,989	446
兩至三個月	2,006	722
三個月以上	2,911	1,689
	<u>31,241</u>	<u>14,667</u>

13. 股本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000,000,000</u>	<u>30,000</u>	<u>3,0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600,000,000</u>	<u>16,000</u>	<u>1,600,000,000</u>	<u>16,000</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在香港承接土木工程的历史悠久，營運历史自一九九七年開始。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可大致分類為：(i)地盤平整；(ii)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樁帽建造；及(iii)道路及渠務及水務工程。本集團能夠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土木工程。本集團亦一直符合資格作為總承建商執行私營部門建築工程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報告期間，本集團獲授3個項目，初始合約金額總額約為126.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9個項目，而其初始合約金額總額約為340.73百萬港元。

建築行業於報告期內面臨重重挑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COVID-19」)對業務營運及香港整體經濟造成前所未有破壞。因應COVID-19爆發，本集團延遲手頭及建設中的建築項目工作進度。

董事會已密切監察市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的任何負面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及資源管理政策，並積極參與投標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儘管面對困難，基於香港長遠房屋發展及土地政策，董事會仍對本集團建築業務將逐步恢復持審慎樂觀態度。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3.9百萬港元減少49.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2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承接的大型項目數量減少及若干項目因COVID-19爆發而減慢進度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百萬港元減少393.9%至報告期間約3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減少至報告期間毛損率約25.3%。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

- (1)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若干項目進度延誤，因需長期維持工地勞動力及建築材料交付受阻；及；
- (2) 報告期間，市場競爭加劇，若干項目產生大量初始設置成本，若干項目毛利率較低。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百萬港元減少7.7%至報告期間約4.7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出租的廠房及設備減少令租賃廠房及設備之溢利減少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9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折舊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0.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較高平均借貸所致。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原因，尤其毛利減少，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4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6.3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借貸及股東出資為營運資金所需撥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8.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包括租賃負債)約為17.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貸(包括租賃負債)全部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2.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活動由企業層面集中管理及控制。概不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作投機用途乃本集團的政策。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41.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百萬港元)的廠房及設備根據本集團的借貸(包括租賃負債)作出抵押。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因此，外匯風險不大，並且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49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包括董事薪金在內的員工成本約為26.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5.0百萬港元)。一般而言，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並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可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作為獎勵。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董事職責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計劃。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計劃。

## 或然負債

### (a) 已發出的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履約保證金約30.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百萬港元)乃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而向本集團發出，作為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於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的責任之抵押品。本集團已就上述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已發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履約，則該客戶可能要求保險公司向其支付有關要求訂明之數額或該等數額。本集團則將因此向有關保險公司作出賠償。履約保證金將於合約工程完工時發還。按金存放於此等保險公司以發出履約保證金，其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索償。

### (b) 訴訟

在本集團之日常合約工程業務過程中，若干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及於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該等索償作出撥備。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上市及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就上市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2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使用動用該等所得款項。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使用及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購置廠房及設備	42.7	29.9	12.8
為建造項目提供資金	29.5	29.5	—
加強項目管理團隊	11.1	4.1	7.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3	5.3	—
一般營運資金	5.6	5.6	—
	<u>94.2</u>	<u>74.4</u>	<u>19.8</u>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訂，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74.4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已動用。餘下約19.8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於本公告日期，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鑒於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將保守動用款項餘額。董事將監察COVID-19爆發對全球經濟的影響，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本集團的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市場及經濟狀況悉數動用。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羅富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董事會相信，由羅富強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一致性及延續性，亦令本集團的策略整體規劃及執行的效益及效率最大化。董事會認為，在現行之安排下，權力平衡、問責性及作出獨立決定方面將不會受到損害，原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多元化的背景及經驗，而董事會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較執行董事為多)亦為董事會增加獨立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指引。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自報告期間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根據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自其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競爭業務

報告期間，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百分比
羅富強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000,000	75%
鄭鳳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200,000,000	75%

附註：

1. 羅先生實益擁有Miracle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Miracle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Miracle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女士為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羅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佔公司股權 的百分比
羅富強先生(附註1)	Miracle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鄭鳳儀女士(附註2)	Miracle Investments	配偶權益	100	100%

附註：

1. 羅先生悉數擁有Miracle Investments的已發行股本。
2. 鄭女士為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羅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百分比
Miracle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u>1,200,000,000</u>	<u>7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載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安梨女士(主席)、沈詠婷女士及羅錦全先生。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權力，主要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是否適當。

##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集團報告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中期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lwealth.hk](http://www.fullwealth.hk))刊登。本公司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富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羅富強先生及鄭鳳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梨女士、沈詠婷女士及羅錦全先生組成。